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2183號

上訴人 王笠羽

上列上訴人因殺人未遂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訴字第152號，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687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於原判決究竟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之推理作用，認定上訴人王笠羽有如其犯罪事實欄所載殺人未遂之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此部分之不當判決（上訴人其餘被訴部分〈即原判決附表編號2至4〉，經第一審判處罪刑，並為相關沒收之諭知，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後，復又撤回上訴而經判決確定），改判仍論處上訴人殺人未遂罪刑，並諭知上訴人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1年暨諭知相關沒收之判決，已詳敘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核其所為之論斷，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關於此部分尚無足以影

01 響其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情形存在。上訴人不服，提起第三
02 審上訴。

03 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
04 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而
05 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
06 為違法，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原判決已說明以上訴人之
07 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一切犯罪情狀，而為
08 量刑，既未逾越法定刑度，亦未違背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
09 則，核屬原審刑罰裁量權之適法行使，自不得指為違法。

10 四、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猶謂：原判決量刑
11 過重云云，無非係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以及原判決
12 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任意加以指摘，難認已符合法定之
13 第三審上訴要件。揆之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上訴人之上訴
14 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1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17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蔡彩貞

18 法官 梁宏哲

19 法官 莊松泉

20 法官 林庚棟

21 法官 周盈文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李丹靈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